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1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3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21日，新驿煤矿五采煤仓CO传感器发生报警，最大值为26.25ppm。矿井在监测预警系统中填报的报警原因“传感器重启造成误报警”。经核实，本次报警实际原因为1500（里）皮带运输巷进行起底放炮，造成位于放炮区域回风流中的五采煤仓CO传感器超限报警。报警发生后，监控值班人员未核实报警原因并按应急处置方案限制井下人员进入报警区域，未及时消除潜在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